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禮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禮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范禮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而竊取他人物品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欲竊取之蜂蜜已交由被害人取回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、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4號

被 告 范禮達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7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范禮達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7時4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見張程裕所有之蜂園探蜜蜂蜜1罐（價值新臺幣360元），擺放在夾娃娃機店內機台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並夾在外套內而得手。嗣為張程裕當場發覺並報警處理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蜂蜜1罐（已發還張程裕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禮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程裕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此外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與監視器影像截圖共4張、現場照片共3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范禮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張程裕等情，有調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，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03 檢 察 官 周 映 彤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6 書 記 官 黃 怡 寧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